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6月24日函件的附件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1. 專責委員會從梁展文先生在2009年5月12日聆訊上提出的證供得悉，他在2003年提名鍾國昌先生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並曾與房屋署的首長級高層人員商議該項提名。房屋署其中兩名副署長——鄔滿海先生和湯永成先生，分別在2009年5月26日和2009年6月2日聆訊上擔任證人，表示並無參與任何該等討論。請告知所有在該關鍵時間任職房屋署的首長級高層人員的姓名（鄔先生和湯先生除外），並確認他們有否在2003年與梁展文先生商議有關提名鍾先生一事。如有，請告知該等有關首長級高層人員的姓名，以及進行商議的日期和商議的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回應：在2003年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委員期間，所有任職房屋署的首長級高層人員的姓名如下（括號內為其職銜）：

- (1) 梁展文先生
(房屋署署長)
- (2) 鍾麗嫻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3) 鄔滿海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
- (4) 湯永成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建築))
- (5) 劉啓雄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 (6) 袁子超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編配及商業))
- (7) 馮永業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我們已應要求，與鍾女士、劉先生、袁先生和馮先生作確認。鍾女士和劉先生均確認沒有與梁展文先生商議有關提名鍾國昌先生為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事宜。馮先生確認並不記得曾與梁展文先生商議有關提名鍾國昌先生為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事宜。據袁先生提供的資料，梁先生曾在一個會議上提及一些由梁先生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但袁先生對此只有非常依稀的印象，亦無法確切記得所提及的姓名或會議的日期。袁先生在 2009 年 7 月 5 日向房屋署署長發出的函件載於 ~~THB-307~~ 號文件，以供參考。

T193
~~THB-307~~

T193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7 月 15 日